**沈阳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

沈音院字〔2019〕107号

为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程，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教师成长和专业发展这一根本任务，为教师教学专业化成长提供服务与支持，为提高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艺术、增强教学效果、满足教师个性化和专业化发展的需要。积极创新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新机制、新模式，实现教师教学培训常态化和制度化。

二、建设目标

中心秉承“服务教学、服务教师”的理念，紧紧围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所需，以提升中青年教师和基础课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为重点，不断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机制，积极推进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质量评价等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成为教师教学培训和教学改革的基地，教学理念和教学文化研讨传播的沙龙，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交流推广的平台，使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系统化与专门化。

三、机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中心设主任1名（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副主任1名（教务处处长兼任），中心挂靠教务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培训、教学改革研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开展多层次的教师培训，如新聘教师入职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以及针对各教学单位专业需求的课程教学培训，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

（二）举办教学研讨会及竞赛，营造教学文化氛围

中心定期举办教学报告会和专题研讨会、教学经验交流会、教学沙龙等研讨交流活动，为教师提供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促进教师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持续更新；举办教师各类教学评比活动，如教师基本功比赛、教师板书大赛等，注重赛教结合、以赛促教，在全院营造重教乐教的教学氛围。

（三）组织教学改革研究，解决教学疑难问题

中心将设立院级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为省级教改和教学成果奖形成有效支撑的同时，针对教育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改革试点，探索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四）建设与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满足教师发展需求

借助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建设及院级网络课程平台，以教研室为中心，以精品课程、金课建设为重要“抓手”，做好优质课程资源和教材建设，把教学资源建设与建立教学研究长效机制有机结合，扩大教学资源共享范围，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水平，为广大教师提供常态化、精细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

（五）提供外校咨询培训，发挥辐射示范作用

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中心的引领示范作用，利用各高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促进各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推动教学质量提高。

四、保障措施

（一）领导高度重视。把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纳入学院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与学院其他工作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和运行制度。

（二）组织机构健全。学院依托教务处，积极建立规模适当、富有特色、功能完备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在办公条件、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做到场地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要按照专兼结合、形式多样的原则，加强中心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中心人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

（三）制度建设到位。学院建立有效的教师专业发展的管理、评价与激励制度与机制，保障教师教学发展。结合教师教学发展规划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活动，逐步建立完善教师教学发展档案。

（四）加强统筹协调。有计划地依托教学工作，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统筹规划、设计和管理，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五）设立专项经费。每年划拨专项经费100万元，为中心建设提供硬件支持以及相应的政策保障，保障中心工作的持续发展。开辟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络专栏，为教师提供教学研究相关的各种信息和资源。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经费支出说明

沈阳音乐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经费支出说明**

为了加强我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和管理，切实保证经费用于中心建设的各项支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学院有关财政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中心建设经费支出做如下说明。

1.中心经费包含教育部下拨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经费，辽宁省教育厅下拨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经费，学院每年划拨的专项经费，以及对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资助配套的相关经费。

2.学院分管财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对建设经费的管理进行具体领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建设经费进行统筹管理。

3.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开展多层次的教师培训，用于组织开展新聘教师入职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以及针对各教学单位专业需求的课程教学培训。

（2）举办多样化的研讨交流和竞赛活动，用于举办教学报告会、专题研讨会、教学经验交流会、教学沙龙、教师基本功比赛、教师板书大赛等研讨交流和评比活动。

（3）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为院级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提供经费支持，为省级教改项目提供配套经费。

（4）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及院级网络课程平台。

（5）加强课程资源建设，用于精品课程、金课等优质课程资源和教材建设。

（6）用于中心所需硬件、软件以及日常办公费用，保障中心工作持续发展。

（7）用于中心建设的其他费用。